

证券代码：300233

证券简称：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,543,000股股份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情况

2024年2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.00元/股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2024年2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。

截至2024年2月8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,54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8%，最高成交价为14.56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0.89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55,004,340.1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”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，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，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。因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,543,000股股份，减少注册资本。

三、注销回购后的股份变动及章程修订情况

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 383,874,587 股减少至 379,331,587 股，注册资本将从 383,874,587 元减少至 379,331,587 元。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,874,587 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9,331,587 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,874,58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83,874,587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9,331,58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79,331,587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审议情况

2026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